

标段编号： 2305-440303-04-01-64896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
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如该专业工程分包出去的，则不予认可为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纳税情况。 [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32000	2020.10.20-2023.11.1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工
2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0820.304520	2020.9.10-2021.8.11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工
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基础工程	8417.907321	2020.9.16-2022.10.15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验收证明	完工
4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4862.836204	2021.12.27-2023.8.3	更新建设一栋研发综合楼及配套,更新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835.4平方米。规划容积2639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848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681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100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	4117.236368	2019.11.7-2020.1.25	场地平整、清除表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软基处理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I标段)	3589(增加预算2075万)	2019.10.15-2020.03.10	桩基础施工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验收	完工

						证明	
7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工程	1142.793830	2019.11.15-2021.12.05	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 ² ,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
8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107.899421	2019.11.07-2020.12.23	旋挖桩、咬合桩、冠梁、腰梁、内支撑梁、连系梁等	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完工
9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桩基础分包	2138.727379	2020.08.01-2021.04.28	桩基础施工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	完工
10	深圳市苏一建事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基础工程	7400	2023.8.1-2024.3.31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在建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四库名称、合同名称、报建名称不一致，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60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5-70-02-10533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3141398-8	邵立立	3211111982*****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王军民	6104311973*****36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191020001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00303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邵立立	所属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2000	面积(平方米)	266250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感谢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前，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发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南山区荣膺考核等级A级。

贵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在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中，项目部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我区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贵司对我站“两制”工作的大力支持！建议贵司对项目部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和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好“两制”工作，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7日



档案编号：[2020]深招外字[003]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RMB:320,000,000)，不含税总价为RMB:293,577,981.65，其中暂定款(含税)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RMB:26,422,018.35)

二、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10%(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即：RMB(320,000,000) x 10% = 32,000,000，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CG-20003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2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由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让承包单位承建一项工程即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RMB320,000,000.00(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93,577,981.6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6,422,018.35。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宗地总用地面积为91691.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84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6.63万平方米。主要由多栋(H≤60m)高层含商业、销售办公、文化设施及配套等组成，另需代建红线内及周边个别市政道路，地下室埋深约15m。其中：商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面积31160.65平方米、广场用地+商业用地面积21326.96平方米、交通场站用地+广场用地+商业用地2482.59平方米、公共绿地+水域用地面积4288.72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32432.24平方米（详见宗地图红线范围）。

项目拟定效果图:



1.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详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现场条件

1.4.1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区及办公区，承包方须自行解决，且生活区不得在工地现场搭建。

1.4.2 现场围挡由发包方将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完成建设，承包方进场后由发包方交于承包方管理并维护，但围挡广告所有权由发包方拥有，承包方不得私自改动。

1.4.3 如承包方认为现场围挡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方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自行进行改建，改建标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1.4.4 临时用电：现场拟设4台500KVA箱式变压器，承包方应提出使用需要，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分配使用。承包方须修建配电房，加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电表，并自行考虑临电线路的铺设及施工用电所需容量（如不

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2.1.2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方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并严格遵守发包方的附件4：《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附件5：《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标准手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其中涉及到本次发包内容的请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认真研读，因执行以上制度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1.3 创优目标

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标准。

2.2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2.3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以发包方正式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为确保工程桩施工进度目标实现，遇孤石的桩孔需采用行业内先进大功率旋挖机械处理。

如因承包方问题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万元罚款。

2.4 工程进度节点奖

若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能够按照以下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关键节点，将获得每个节点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整。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1	BC地块支护桩及地梁墙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80日历天	100万
2	B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整体完成	开工日期+170日历天	100万

3.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为独立承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基坑支护工程按发包方图纸及有效文件施工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放坡+喷锚”、“咬合桩+预应力锚索”、双排悬臂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3-02



证书序列号: 2020-0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2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 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 柯霖 注册证书号: 0124411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7-06项目总监由谢楷模(00439836)变更为柯霖(0124411)◆◆◆ 2021-02-02项目总监由邵立立(32022271)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5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组员	刘春花、王师煜、夏伟、李小青、罗海涛、杨燕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峰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春花	罗海涛、王师煜、李小青、夏伟、杨燕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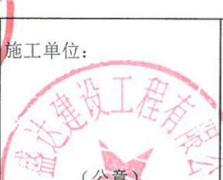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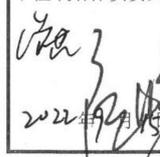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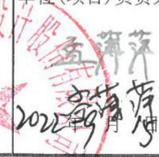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资料完整；现场见证送检符合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均合格；2022年9月15日，业主组织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各单位均同意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编号：粤136111204771(00)
 有效期至：2025.01.23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柯霖、文建鹏
组员	王军民、吴仁铤、王明杰、曾苗、魏贵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峰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2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3	曾尚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曾尚
4	柯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柯霖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吴仁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设		吴仁光
7	李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中
8	王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王明
9	王中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中
10	魏景荣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景荣
11	李博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责人		李博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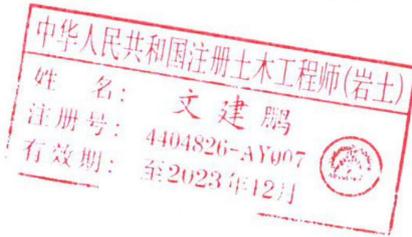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善，观感质量良好，涉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GD-E1-914/6

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四库名称、合同名称、报建名称不一致,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19052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TBRT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3-82-03-70601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1929003X4	孙灏	2302061965*****1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唐广伟	4109221985*****34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9	李亚杰	362502199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190728002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00709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1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唐广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灏	所属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820.3	面积(平方米)	43000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不含税总价为 RMB99,268,848.81。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108,203,045.20×10%=RMB10,821,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三. 其他

3.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经理及深化设计经理等关键岗位成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

3.2 管理人员办公室及工人住宿须自行解决,其选址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发包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合同编号： CRLSZ-SG-1-SG-20003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正本)

合同文件

2020 年 3 月

发 包 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此后称为“发包方”）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承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小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南侧紧邻桃园路以及嘉宝田住宅小区，北侧紧临与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01期分割的待建市政路（展艺路）。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99,268,848.79, 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8,934,196.3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附录

条件

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	15(4) 24个月; 低于法定建设工程 的最低保修期限的, 按法定建设工 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15, 16及30 本工程各部分的保修期如下: (一)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竣工验 收后二年与基坑回填完成时间节点的 较小值; (二) 桩基础工程: 按设计及规范规定 的合理使用年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	
残砾清理费赔偿额	19及20(3)(b) 见保险单相关条款
一切险免赔额	19及20(3)(c) 见保险单相关条款
第三者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9及20(4)(b) 见保险单相关条款
每次事故免赔额	19及20(4)(c) 见保险单相关条款
开工日	21 按发包方书面指令
完工日	21 按发包方书面指令
延误赔偿率	22 每天RMB30,000(不足一天以 一天计)
延误期	26(1)(c)
(1) 由于第(i), (ii) 节	三个月
(2) 由于第(iii), (iv), (v), 或(vi)节	三个月
承包单位欲投标的指定项目 暂定价	27(g) 不适用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

30(1) 30日历天

付款宽限期
(提交付款证书后起计)

30(1) 28日历天

保修金及保留金

30(3) 保修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五；保留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十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30(3) 不设限额

保修金保留期

15(4)及30(4) 24个月

结算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0(5) 12个月

履约保函金额

31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并保证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2794.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XK20200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 E1 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卢辉、龚旭亚、黄金龙、符润红、李文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对实体和质保资料的核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桩基工程为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符润红

注册号: 44018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广伟 等11102681(0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8026.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咬合桩+内支撑的支护型式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 XK202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孙灏、卢辉、龚旭亚、黄金龙、文建鹏、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AM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图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及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孙源 注册号: 23002952 有效期至: 2023.07.31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4411151532681(00) 2022.09.10 廖广健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 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

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基础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临福港路、皇岗路，北靠国检大厦，西侧为福民综合楼，南侧为皇岗汽车检测站。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1691.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 46460 m²（其中实验室用房面积为 28384 m²），地下 28500 m²（含车库、外弹检验室、物证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基础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具体分部完成时间由甲方项目部按照现场情况确定）

合同工期：310 个日历天；（土石方回填工期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施工，经甲方、丙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工务署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

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零柒拾叁元贰角壹分（¥81479073.21元）。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技术（含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费用、包配合、包税收、包材料送检、包验收。
- 3、商品砼由甲方供应，在乙方结算时税前扣除商品砼货款。

六、结算方式

1、工程量计算依据及方式：

1.1 根据实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按深圳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及深圳市工务署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

1.2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报价说明

1) 土石方的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含承台、地梁、电梯坑及积水坑等二次开挖）、倒运、外运、回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出土车道设置、洗车池、车辆冲洗等全部过程，报价已综合考虑土石方的各种不同土石类别及包含拆除现有的基础和承台等、杂质、杂物，开挖坡度、挖土深度、装卸、场内处理、运至合理弃土点的运距、弃置费等一切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总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基础支护施工图、清单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他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开挖（含承台、地梁、电梯坑及积水坑等二次开挖）、倒运、外运、回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出土车道设置、洗车池、车辆冲洗等（泥浆成孔、泥浆制作和泥浆运输在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单位工程综合单价内另行考

虑)按1项,总价包干。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回填按1项,总价包干。

石方经批准采用爆破方式破碎的,可另行计量爆破的工程量,爆破的计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在现场共同签字确认;没有实施爆破的石方,不予计量爆破的工程量。爆破的综合单价除完成爆破所需的所有必要工作的费用外,还应考虑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各种必要准备工作、爆破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选择适宜的爆破方式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按不同的桩型和桩径综合考虑以米报价(空桩按米另行报价,按实结算),此单价包括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桩基工程从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长度计算,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护筒埋设;

(2)成孔、固壁:挖土方、凿枕石、入基岩处理、穿孤石、泥浆制备及输送;

(3)桩芯砼的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4)土(石)、废泥浆清理、装运、外运到自选弃置点并自付弃置费;

(5)打桩场地硬化及泥浆池、泥浆沟,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综合考虑淤泥、流砂、涌水、涌沙、塌方、爆破入岩、穿鼓石、砼处理超挖部分、桩长调整、砼用量不同、土壤级别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

(7)砼充盈及损耗;

(8)桩头超灌砼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提供的地质资料、清单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而产生的风险以及上述约定所产生的风险。桩顶空孔部分参照上述规则单独列清单以米报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1.3 旋挖或钻、冲成孔灌注桩清单子目工程量按《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桩顶空孔部分参照上述规则单独列清单以米报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1.4 旋挖或钻、冲成孔灌注桩、旋喷桩综合单价不因地质条件（土石类别）、孔径、孔深、入岩增加费、孤石及塌孔处理、桩头超灌砼、实际砼用量、场地硬化化等因素而调整，结算时按清单单位计量，不因地质条件的改变而调整综合单价。

1.5 基坑回填前的变形监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监测（包括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位移监测等）。分包人在基坑回填前的整个施工期间也必须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含深基坑、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项目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负责基坑内的排、降水工作并承担费用，保持基坑底干燥无积水，若因基坑积水等原因造成后续施工增加费用的全部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1.6 在项目基础工程施工期间，有关施工测量费用由分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如果招标人移交后的测量点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点缺失和损坏，应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分包人还应负责保护好第三方监测设置的所有控制点，分包人应承担管理责任。以上有关测量费用分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绿色施工要求

本工程必须按照“新开工房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深建字【2013】134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和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项目绿色施工技术指引》的要求施工，编制及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开展绿色施工，垃圾分类管理及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确保本工程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安全及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由于临近福民新村社区、国检大厦副楼、福民综合市场等，投标人应对该工作区或小区人员夜间休息等情况采取各种降噪、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防护等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与生活，如果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市环保要求，投标人应按

月，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进行或完成之工程费用及为工程而采购物料之费用。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报价清单。

甲 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 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小军	项目负责人	饶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碧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立国	项目负责人	周少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少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98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抗浮锚杆	110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土方开挖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12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701 新核期: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5日 (盖章)	2022年10月5日 (盖章)	2022年10月5日 (盖章)	2022年10月5日 (盖章)	2022年10月5日 (盖章)		



GD-C5-7311

深圳市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怡丰科技园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32500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3199902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8165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3-440305-04-01-251728



项目地址：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15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李谷良	430221*****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初丛峰	220222*****15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520211201019 9	1440.11	41653	2021-12-01	4403052103250020-SX-002	查看
B	44030520211123019 9	3391.71	41110	2021-11-23	4403052103250020-SX-001	查看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此中选通知书。
内容如下：

中选内容：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选价格：人民币：14,401,142.30 元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此中选通知书。

内容如下：

中选内容：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选价格：人民币：33,917,079.74 元 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2: 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雇主：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15号整套 的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地世纪商
务中心A座1111 的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
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工程
交由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
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
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
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确保本工程的圆满
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835.4 m²,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26390 m², 其中, 产业研发用房
18480 m²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2220 m²), 产业配套用房面积 6810 m², 公共服务设施
(含地下) 面积 1100 m²。项目地上包括一栋13层塔楼和3层裙房, 高度80.6米。由下
至上分别为3层商业及公共配套裙楼、10层创新产业用房及产业用房、3层公寓。地下
主要为停车库, 机电房及后勤区, 共3层, 另设1层地下夹层。

本工程基坑开挖底面积约为3,934m², 基坑底边周长约267m, 开挖深度约
14.85m~15.45m。

四、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雇主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雇主的单方最低承诺。雇主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单位各种款项，承包单位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单位按“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支付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零肆分 (RMB48,628,362.04) (含增值税 RMB 4,015,185.86，税率为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表:

工作内容	含税总金额 (RMB)
商务疑问卷 (Q2) 投标金额 (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	48,318,222.04
商务疑问卷 (Q1) 调整金额: 工程试桩费用 RMB300,000.00*税率 (1+3.38%)	310,140.00
合计 (合同金额) (含 9%增值税)	48,628,362.04

如最终按“方案二 -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执行, 则向承包单位按“方案二 -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支付含税总金额 (大写) 肆仟玖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RMB49,228,242.04) (其中增值税金额 RMB4,064,717.23 元,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表:

工作内容	含税总金额 (RMB)
商务疑问卷 (Q2) 投标金额 (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	48,918,222.04
商务疑问卷 (Q1) 调整金额: 工程试桩费用 RMB300,000.00*税率 (1+3.34%)	310,020.00
合计 (合同金额) (含 9%增值税)	49,228,24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雇主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以及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6. 工期

总工期:由开工日期起计360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1年11月底,实际以雇主/雇主代表的开工指令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雇主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怡丰/ELS&FN
WCS2:THM:(2021.09.27)
ARCADIS

- AG/5-

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 怡丰运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颖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振兴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391.707 97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5-04-01- 25172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锦汉
副组长	
组员	李谷良 初从峰 陈晓生 吕路 杨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谷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锦汉	怡和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雷锦汉
2	李谷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谷良
3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柯善文
4	李.总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李.总
5	柯.总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柯.总
6	初以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以峰
7	陈晓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晓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GANZHEN) COMPANY LIMITED 合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4403050332</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锦汉 2023年8月3日</p>	<p>监理单位: 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谷良 2023年8月3日</p>	<p>施工单位: 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4403040825134</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初志峰 2023年8月3日</p>	<p>设计单位: 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4402030006905</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 2023年8月3日</p>	<p>勘察单位: 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4402030006905</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 2023年8月3日</p>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40.1142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5-04-01-25172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199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锦汉				
副组长	王刚	李谷良	初世峰	杨磊	
组员	向云华	李树刚	兰潮	陈映生	柯善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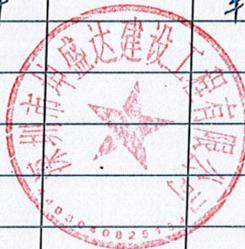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锦汉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锦汉
2	向天佑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天佑
3	李谷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谷良
4	陈晓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晓生
5	王刚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刚
6	伍尧	韶关地环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伍尧
7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兰潮
8	初丛辉	深圳市坤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初丛辉
9	辛树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		辛树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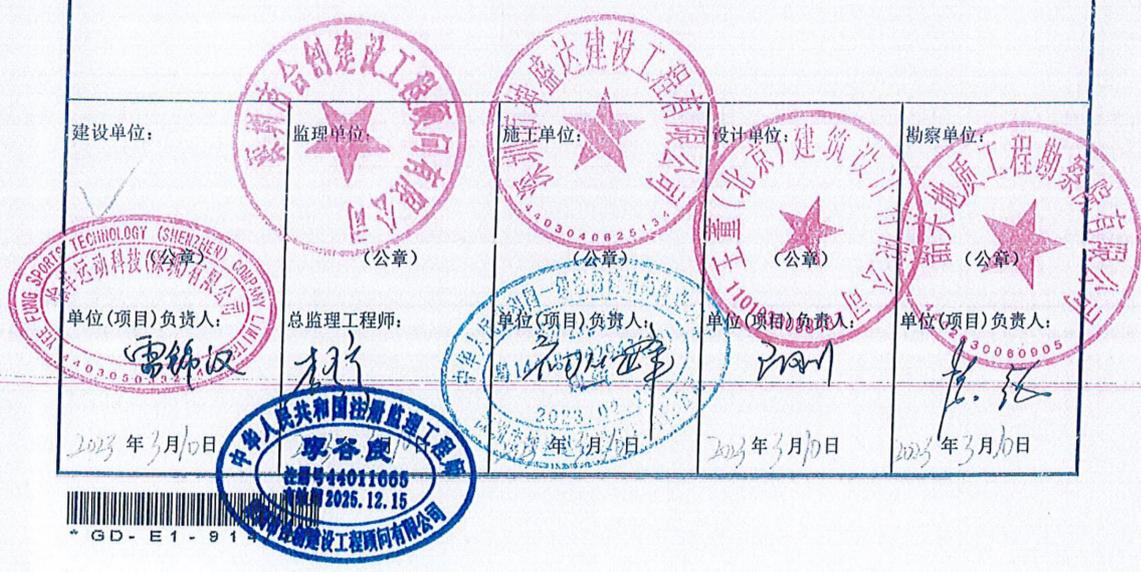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
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 GD - E1 - 914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BHA11909874）于2019年 10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 12月 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郑浩鹏	资质证号	粤144131425267
中标报价（元）	叁仟捌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下浮率	15.9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壹元柒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19-11-07至2020-01-25	工期	8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1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SSABHA11909874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发 包 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工程内容：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包括1.场地平整、2.清除表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3.软基处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软基处理设计，总处理面积约64446.27平方米。最大水泥搅拌桩长20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8-441900-75-03-829598

资金来源：国有独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包括1.场地平整、2.清除表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3.软基处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拟从2019年11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月2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

（小写）：41172363.68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3208589.6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壹元柒角壹分，人民币（小写）：2680511.7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暂列金额（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12月17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3栋2楼A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89796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8600000690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账户：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工程场地处理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厚街支行

账号：51000190100670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滨海湾新区1号二期场地处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0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场地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部	建筑面积	64446.27 m ²	工程造价	41172363.6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1月 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国贤、许涌宽
副组长	张建文、邱艺博
组员	董涌志、周榕、刘仓、满勇、刘合伍、郑浩鹏、刘飞、陈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国贤、许涌宽	董涌志、周榕、刘仓、满勇、刘合伍、郑浩鹏、刘飞、陈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涌宽	赵松伟、余英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地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78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屋面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室外工程	/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国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2	许涌宽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3	董涌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周榕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刘仓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满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8	郑浩鹏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刘飞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陈文军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的规定，设备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各方面符合验收要求。
- 2、材料进场均由监理见证送检，检测结果为合格，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3、分部及隐蔽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验收会议组织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 5、各参验单位对该工程一致评定为“合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满勇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浩鹏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I 标段）

合同编号:JZNF19003/200/001



中国珠海市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
桩基础分包合同
(I 标段)

甲 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



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档案编号: JZNF19002-200-00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关于: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的总承包方,于2019年09月12日邀请了贵司就该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进行了招标议价及分包合同谈判等事宜,经我司招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司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1标段)中标人。

一、 承包范围

2.1 桩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编制桩基施工方案、桩基施工的准备工作的;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分类堆放,做好安全防护及标识;
- 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测量放线,引孔、就位、对准、桩尖制作、接桩、打桩、送桩、材料检试验、桩基检试验等;
- 地上地下临时设施保护、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的修缮,雨季排水等;
- 场内绿色施工,洒水降尘等需满足当地政府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试桩、桩静载荷或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抗拔试验和桩孔监测等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一切试验检验工作;
- 配合总包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

2.2 应协调配合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工作,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政府各部门(城管、交警、市政、卫生等)的关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引起的各种社

会纠纷、政府处罚全权负责。

二. 计价方式

合同金额(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零伍分 (小写: RMB15,147,234.05) , 其中(不含增值税) 为 RMB 13,896,545.00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250,689.05)。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以我司发出之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绝对工期共计60日历天。

工期: 按总承包整体及阶段工期计划要求,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五. 标准合同文件

本工程的标准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本中标通知书
- 3、招标过程文件

…… (同协议书顺序)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等的详尽描述将在分包合同中予以说明。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天内, 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以及完全理

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之承诺书。

在正式分包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请积极准备,并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联系人胡宇清(电话:133 2119 3885)/刑政(电话:18669718107)联系施工进场计划等相关事宜,在获总承包方(或承包方)招采成本部另行通知后,于规定地点及时间内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19.10.1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I 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平湾二路旁；

第 2 条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

2.1 桩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编制桩基施工方案、桩基施工的准备工作；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分类堆放，做好安全防护及标识；
- 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测量放线，引孔、就位、对准、桩尖制作、接桩、打桩、送桩、材料检测、桩基检测等；
- 地上地下临时设施保护、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的修缮，雨季排水等；
- 场内绿色施工，洒水降尘等需满足当地政府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试桩、桩静载荷或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抗拔试验和桩孔监测等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一切试验检测工作；
- 配合总包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

2.2 应协调配合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工作，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政府各部门（城管、交警、市政、卫生等）的关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引起的各种社会纠纷、政府处罚全权负责。

第 3 条 承包方式

3.1 分包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金），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为完成该项目分包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施工措施（脚手架、降排水等）、规费、除增值税外一切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函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并且总包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外包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分包方不能因此而对总包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运输、材料、人工、机

械之涨价等各项风险由分包方承担，总包方不对此负责。

3.2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分包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第 4 条 合同工期

4.1 暂定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4.2 暂定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4 日。

4.4 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

4.5 分包方之施工进度须符合总包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以配合、满足总包方之要求进度，并且此部分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方不另外补偿。

4.6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分包方可以顺延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的情况：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台风、洪灾、地震自然灾害。

2) 发包方同意合同外因素导致的延误予以顺延及其他情况。

第 5 条 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合格。

5.3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总包方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进行施工。

5.4 分包方所用的回填土材料必须满足总包方所提供技术要求并经总包方认可，且保证不含大体积石块、混合物、建筑垃圾等杂物，并满足下道工序使用要求，否则总包方有权拒收。

5.5 为确保回填质量，晚上运到现场的回填土不能在晚上进行回填，要成堆后在白天进行分层回填。

5.6 预制混凝土管桩必须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需进行检测的预制混凝土管桩必须在配桩时配在最上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

6.1 暂定/ 固定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零伍分（小写：RMB15,147,234.05），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13,896,545.00，按暂定税率 9%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50,689.05，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项目总包方采用一般征收，分包方向总包方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足额符合当前对应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本项目总包方采用简易征收，分包方向总包方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足额符合当前对应的税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因分包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总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6.4 当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结算价款可按实调整：

- a. 经总包方认可之工程量的调整；
- b. 经总包方认可之设计变更引起的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
- c. 经总包方审核确认之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索赔之调整；
- d. 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且与本工程有关的，分包方完成的总包方之指令；
- e.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总包方对分包方的扣款、索赔、奖励及罚款等。

6.5 工程款通过转账或银票形式支付：

分包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分包方纳税识别号：914403005747859433

指定 黄鹏鑫 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身份证：440582199112206658 电话：18688853578)。分包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第 6 条 合同的文件组成

6.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应依次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签字确认的招标过程文件；
- (4)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 (5)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 (7) 图纸；
- (8) 清单提供计算规则；
- (9)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
- (10) 合同附件。

6.2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除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3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3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__日

7.4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7.5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总包方执叁份，分包方执壹份。

7.7 有条款未涉及到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则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8条 补充说明

8.1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8.2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分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总包方接受。

8.3 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或扣减的款项。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0月18日



分包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0月18日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 桩基础分包合同（I 标段）

补充协议（一）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_____（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简称：乙方）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I 标段）》（合同编号：JZNF19002/200/001，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增加以下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 1、原合同含税金额为 RMB15,147,234.05 元（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圆零角伍分），现对合同总价进行调增，调增不含税金额为 5,667,088.39 元（伍佰陆拾陆万柒仟零捌拾捌圆叁角玖分），税金 510,037.96 元（伍拾壹万零叁拾柒圆玖角陆分），调整后合同不含增值税 RMB19,563,633.39 元（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玖分），增值税税金 RMB1,760,727.01 元（壹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贰拾柒圆零角壹分），含增值税总金额为 RMB21,324,360.40 元（贰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圆肆角零分）。
- 2、本补充协议是《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I 标段）》的组成部分，新增补充协议只变更合同总金额，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原合同条款。

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 桩基础分包合同 (I 标段)

补充协议 (二)

总包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 (I 标段)》、2020 年 6 月签订《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 (I 标段) 补充协议 (一)》(合同编号: JZNF19002/200/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增加以下条款, 达成如下协议:

- 1、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含税金额为 RMB21,324,360.40 元 (贰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肆角整), 现对合同总价进行调增, 调增不含税金额为 13,365,082.92 元 (壹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零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税金 1,202,857.46 元 (壹佰贰拾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调整后合同不含增值税 RMB32,928,716.31 元 (叁仟贰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 RMB2,963,584.47 元 (贰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含增值税总金额为 RMB35,892,300.78 元 (叁仟伍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柒角捌分)。
- 2、本补充协议是《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 50 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 (I 标段)》的组成部分, 新增补充协议只变更合同总金额, 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原合同条款。

甲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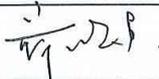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少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三期50万吨聚酯项目桩基础分包 (I标段)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JZNF12003/200/001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引孔、预制管桩送桩、接桩、打桩			
完工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0日			
完工检查结论: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工作、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发包方项目经理: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分开报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7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0475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徐光学	6204021967*****16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田方军	4210871982*****10
勘察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248269-9	--	--
设计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248269-9	--	--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478594-3	魏雪平	4405821989*****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魏雪平	440582198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190816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9121007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魏雪平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 壹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
(¥ 11427938.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伍角陆分 （¥ 379680.5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委托代理人：王少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9796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88.1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林国富
4					
5					
6					
7					
8					
9					
10					
11					
12			把勤		/
13			信华		/
14	田方军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田方军
15	魏雪平	深圳市博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雪平
16					/
17					/
18					/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总工程师): 田方军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奔霓诗工业厂区桩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厂区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浪宁路7号奔霓诗工业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12.988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18-03-10402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6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
站
表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有
心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林国栋
4					
5					
6					
7					
8					
9					
10					
11					
12					田方军
13		深圳市龙岗区设计有限公司 地勘			田方军
14	田方军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田方军
15	魏野	深圳中城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野
16					魏野
17					魏野
18	林国栋				林国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シロ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G06134-59号宗地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190713033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91219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303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86	数据等级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G06134-59号宗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3033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320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102835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70-03-10152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汕头市朝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513722918921L	朱乾华	4305231981*****17
监理企业	汕头市朝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513722918921L	褚洪义	2204031969*****15
施工企业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556368-8	严文昊	3212841989*****34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郑浩鹏	4405821984*****10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朱傲风	4290061983*****19

建筑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办事处、(罗岗 G0631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工程 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0 楼 1004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1015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12-30



证书序列号: 2019-19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夏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7.89942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3-25
备注	项目经理:朱傲风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426555 项目总监:朱乾华 注册证书号:00481976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0-04-14项目总监由陈国良(44005954)变更为朱乾华(00481976)◆◆◆ 2020-01-21项目经理由郑浩鹏(粤144131425267)变更为朱傲风(粤144131426555)项目总监由褚洪义(44012171)变更为陈国良(4400595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言成地产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SZBJ-GC-2019-003

合同编号: SZBJ-GC-2019-003

【罗岗 G0631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 九年十一月四日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发包方将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 1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说明：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图纸（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19.09.19 版本，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桩基工程 2019.09.12 版本）的全部内容及相应的施工措施内容（含施工方的基坑变形监测及开挖过程中已施工完成的桩体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上述施工图范围内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以及旋挖桩、咬合桩、冠梁、腰梁、内支撑梁、连系梁等各项施工内容；以及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沉砂池、降水井、坡顶排水沟的砌筑及布设。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临时给排水工程。

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2.1 招标单位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2.2.2 地下管线保护、地下管线二次探测及构筑物探测。

2.2.3 工地现场临时排水工程施工，基坑内的降水及止水处理。

2.2.4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旋挖桩、咬合桩、冠梁、腰梁、支撑梁、连接梁、安全防护栏杆、试验及质量检验、基坑顶部护栏、基坑施工降排水、基坑顶排水沟、集水井、根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自身进行的基坑及周边建筑的沉降、位移观测等工作内容，属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范围除外。

2.2.5 临时给排水及工地红线内污水管线迁移：

包括原附近建筑物的新建永久性污水管道并接通、新建临时雨水管道、新建给水管道至接驳点、拆除与新建管道施工过程中的路面顶管、开挖、回填夯实等。

2.2.6 土/石方挖运工程：

2.2.6.1 土/石方装卸。场地原有混凝土基面（破除的碎渣可用于铺垫土方工程施工临时道路）、旧基础、孤石、岩石的破除外运，基坑内的淤泥、流沙等的清理外运。

2.2.6.2 基坑、底板、垫层范围内的所有土石方。不包含垫层以下的柱基、承台、电梯井等土石方。

2.2.6.3 场内、场外的运输、联系及购买弃土场弃土、弃土场清理。

2.2.6.4 夜间照明、场内路面洒水、洗车、出口处市政路面清扫、因地质及施工时现场。

2.2.6.5 实际情况而引起的施工交叉影响及机械降效率。

2.2.6.6 土方施工噪音、扬尘、污染市政路面所引起的投诉、罚款（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合计+措施费包干部分合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合计+合同增减项（包括奖励及罚款）。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11月07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03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通知为准。发包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

4.2.1 承包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发包方，并由监理和发包方协调解决。发包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承包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监理和发包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承包方的实际进度。

4.3 承包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承包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超过竣工日期 10 天内，须向发包方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方可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5.2 如果超过竣工日期 10 天后仍未竣工，从第 11 天开始延期违约金按每天 5000 元计，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4.6 如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承包方完成，因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承包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7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责任（包括承包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承包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承包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三方收货记录》原件一式四份，供货单位保留三份，收货单位保留一份；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甲购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或套用当地定额或经发包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属承包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结算产值中扣除等价金额并额外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承包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发包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3)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下发承包方后，承包方超过 20 日未与发包方指定供应商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承包方认为《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不能接受，而发包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该通知单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方，如承包方依就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

4)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履行采购义务。对因承包方不按发包方指定品牌采购，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11078994.21】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增值稅率为【9%】。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壹分。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其中措施费以（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425000.00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七、付款方式

7.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20 日至 25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项目公司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

7.2.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



程款中直接扣除，对费用数额，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11.5 合同规定由承包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发包方书面通知内容），如承包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另按所发生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6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日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洁，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11.7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11.8 在正式验收前，承包方负责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1.9 承包方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1.10 严禁挂靠、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承包方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发包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方负责，同时承包方还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1.11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发包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11.12 承包方无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内，经发包方同意并书面通知承包方的设计变更，但可以根据变更的内容，提出工期及价格方面合理的调整要求；

11.13 法规规定应当由承包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1.1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承包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15 承包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1.16 负责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11.17 有责任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须经发包方书面确认）；

11.18 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11.19 承包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但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除



言成地产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SZBJ-GC-2019-003

报价书:

附件五: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图。

(注: 附件的标题应与合同中所称的附件名称保持完全一致, 附件文字应使用中文或中英文)

发包方: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丽厚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东南路	建筑面积	2098m ²	工程造价	1107.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15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2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盛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继伟
副组长	朱乾华
组员	刘思佳、王小湖、朱傲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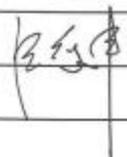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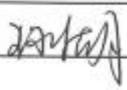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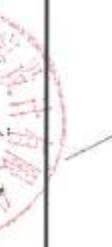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继伟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3					
4					
5	王小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长	高工	
6					
7					
8	刘思佳	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10					
11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朱乾华		项目总监		
13					
14					
15	朱傲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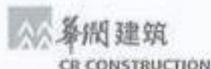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严格实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伟斌 2020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3日
---	--	---	---	---



GD-E1-914/6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桩基础分包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桩基础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档案编号：JZNF20001/200/002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04 日

关于：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桩
基础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的总承包方，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邀请了贵司就该
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进行了招标议价及分包合同谈判等事宜，经我司招标委员会
评定，确定贵司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
期）桩基础分包工程中标人。

一、承包范围

2.1 桩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编制桩基施工方案、桩基施工的准备工作的；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分类堆放，做好安全防护及标识；
- 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测量放线，引孔、就位、对准、接桩、打试桩、送桩、材料检试验、桩基检试验等；
- 地上地下临时设施保护、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的修缮，雨季排水等；
- 场内绿色施工，洒水降尘等需满足当地政府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配合总包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

2.2 应协调配合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工作，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政府各部门（城管、交警、市政、卫生等）的关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引起的各种社会纠纷、政府处罚全权负责。

二、计价方式

合同金额（ 暂定 / 包干）（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小写：RMB21,387,273.79），其中（不含增值税）为 RMB 19,621,352.1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765,921.69。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以我司发出之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共计91日历天。

工期：按总承包整体及阶段工期计划要求，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五、 标准合同文件

本工程的标准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本中标通知书
- 3、招标过程文件

……（同协议书顺序）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外，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等的详尽描述将在分包合同中予以说明。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天内，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以及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之承诺书。

在正式分包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请积极准备，并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联系人 薛晓东（电话：159 4721 8644）联系施工进场计划等相关事宜，在 获总承包方（或承包方）招采成本部另行通知后，于规定地点及时间内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JZNF20001/200/002



中国珠海市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
桩基础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9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桩基础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平湾二路旁；

第 2 条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

2.1 桩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编制桩基施工方案、桩基施工的准备工作；
- 一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分类堆放，做好安全防护及标识；
- 一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测量放线，引孔、就位、对准、接桩、打试桩、送桩、材料检试验、桩基检试验等；
- 一地上地下临时设施保护、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的修缮，雨季排水等；
- 一场内绿色施工，洒水降尘等需满足当地政府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一配合总包方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

2.2 应协调配合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工作，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政府各部门（城管、交警、市政、卫生等）的关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引起的各种社会纠纷、政府处罚全权负责。

第 3 条 承包方式

3.1 分包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金），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为完成该项目分包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检试验费、交通费、施工措施（脚手架、降排水等）、规费、除增值税外一切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函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并且总包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外包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分包方不能因此而对总包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运输、材料、人工、机械之涨价等各项风险由分包方承担，总包方不对此负责。

3.2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分包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

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4.2 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4.4 以总包方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共计91日历天。

4.5 分包方之施工进度须符合总包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以配合、满足总包方之要求进度，并且此部分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方不另外补偿。

4.6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分包方可以顺延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的情况：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台风、洪灾、地震自然灾害。

2) 发包方同意合同外因素导致的延误予以顺延及其他情况。

第5条 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合格。

5.3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总包方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进行施工。

5.4 分包方所用的回填土材料必须满足总包方所提供技术要求并经总包方认可，且保证不含大体积石块、混合料、建筑垃圾等杂质，并满足下道工序使用要求，否则总包方有权拒收。

5.5 为确保回填质量，晚上运到现场的回填土不能在晚上进行回填，要成堆后在白天进行分层回填。

5.6 预制混凝土管桩必须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需进行检测的预制混凝土管桩必须在配桩时配在最上层。

第6条 合同价款

6.1 暂定/ 固定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小写：RMB 21,387,273.79），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19,621,352.10，按暂定税率18%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765,921.69，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6.2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项目总包方采用一般征收，分包方向总包方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足额符合当前对应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本项目总包方采用简易征收，分包方向总包方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足额符合当前对应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因分包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总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6.4 当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结算价款可按实调整：

- a. 经总包方认可之工程量的调整；
- b. 经总包方认可之设计变更引起的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
- c. 经总包方审核确认之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索赔之调整；
- d. 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且与本工程有关的，分包方完成的总包方之指令；
- e.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总包方对分包方的扣款、索赔、奖励及罚款等。

6.5 工程款通过转账或银票形式支付：

分包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分包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859433

指定 黄鹏鑫 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身份证：440582199112206658，电话：18688853578)。分包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第6条 合同的文件组成

6.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应依次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签字确认的招标过程文件；
- (4)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 (5)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及其附件；
- (7) 图纸；
- (8) 清单提供计算规则；
- (9)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
- (10) 合同附件。

6.2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3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7.4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7.5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共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

7.7 有条款未涉及到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则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8条 补充说明

8.1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8.2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分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总包方接受。

8.3 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或扣减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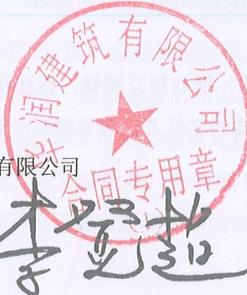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李冠超

分包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2897960



传 真:

联系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1111

邮 箱: Z13602673266@163.com

年 月 日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10万吨PETG特种聚酯一期项目桩基础分包合同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JZNF20001/200/002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引孔、预制管桩送桩、接桩、打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完工检查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完工检查结论: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应工作、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吴毅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刘书田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徐汉锋		
	发包方项目经理: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基础工程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 综合楼）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
项目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方：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人：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基础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深圳市人民医院院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7300平方米，其中地上23层约108061m²，地下3层约19278m²，新建1栋急诊综合楼、1栋高压氧科楼、1栋污水处理站、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增床位数700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基础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具体分部完成时间由甲方项目部按照现场情况确定）

合同工期：243个日历天；（土石方回填工期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施工，经甲方、丙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工务署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柒仟肆佰万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 71844660.19 元，税金 2155339.81 元，税率 3%，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技术（含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费用、包配合、包税收、包材料送检、包验收。

3、商品砼由甲方供应，在乙方结算时税前扣除商品砼货款。

六、结算方式

1、工程量计算依据及方式：

1.1 根据实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按深圳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及深圳市工务署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

1.2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报价说明

1.2.1 土石方工程

(1)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挖运按“m³”报价，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包土石方开挖（含承台、地梁、电梯坑及积水坑等二次开挖）、外运等，报价时综合考虑土石方的各种不同土石类别（可能包含杂质、杂物、垃圾、夹层、淤泥、流砂等）、干湿土区分、垫板作业、支撑下挖运土、开挖坡度、挖土深度、装卸、场内外处理、运至合法弃土点的运距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因素变化而调整；

(2) 在开挖中如出现石方、孤石、遗留基础等情况，经批准采用爆破或者静力爆破方式破碎的，按未破碎前的原始石方体量计量，破碎的计量须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在现场共同签字确认；没有实施破碎的石方或未经上述五方批准破碎的石方，不予计量破碎的工程量，仍按土方计量。爆破的综合单价除完成破碎所需的所有必要工作的费用外，还应考虑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各种必要准备工作、破碎防护措施等工作。投标人应查看地勘报告并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合理报价。

(3) 本次招标范围内需外运的杂物、废弃物及渣土等，招标人不指定弃置点，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弃土地点，负责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结算时不因弃土费及运距的差异而做调整。

(4) 投标人需考虑在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场内二次及多次倒运工作的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挖、运过程中因外运条件受限或时间受限、周期增长、

十一、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二、争议和违约

1、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竣工，乙方须就延误的天数，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人民币 10000.00 元（贰万元整）赔偿给甲方，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

5、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若工程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进行或完成之工程费用及为工程而采购物料之费用。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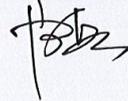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报价清单。

甲方：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3600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
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 1008
电话：0755-83549636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79050155100000099

代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电话：0755-8289796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代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军民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 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11201204771		联系方式	0755-828979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润 投咨询有 限公司	深圳湾文 化广场 BCD 地块基 坑支护项 目	32000 万元	2020-10-20 2022-09-15	完工	合格
重庆市綦 江区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 江城区环 城大道工 程（登瀛大 道段）	34896. 828821 万元	2017-03-23 2018-07-18	完工	合格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四库名称、合同名称、报建名称不一致，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60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5-70-02-10533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3141398-8	邵立立	3211111982*****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王军民	6104311973*****36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施工许可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191020001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00303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邵立立	所属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2000	面积(平方米)	266250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感谢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前，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发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南山区荣膺考核等级A级。

贵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在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中，项目部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我区取得优秀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贵司对我站“两制”工作的大力支持！建议贵司对项目部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和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好“两制”工作，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7日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RMB:320,000,000), 不含税总价为RMB:293,577,981.65, 其中暂定款(含税)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RMB:26,422,018.35)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10%(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RMB(320,000,000)x10%=32,0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CG-20003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2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由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让承包单位承建一项工程即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RMB320,000,000.00(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93,577,981.6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6,422,018.35。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宗地总用地面积为91691.16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4.84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约16.63万平方米。主要由多栋($H \leq 60m$)高层含商业、销售办公、文化设施及配套等组成, 另需代建红线内及周边个别市政道路, 地下室埋深约15m。其中: 商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面积31160.65平方米、广场用地+商业用地面积21326.96平方米、交通场站用地+广场用地+商业用地2482.59平方米、公共绿地+水域用地面积4288.72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32432.24平方米(详见宗地图红线范围)。

项目拟定效果图:



1.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详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现场条件

1.4.1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区及办公区, 承包方须自行解决, 且生活区不得在工地现场搭建。

1.4.2 现场围挡由发包方将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完成建设, 承包方进场后由发包方交于承包方管理并维护, 但围挡广告所有权由发包方拥有, 承包方不得私自改动。

1.4.3 如承包方认为现场围挡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获得同意后自行进行改建, 改建标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1.4.4 临时用电: 现场拟设4台500KVA箱式变压器, 承包方应提出使用需要, 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分配使用。承包方须修建配电房, 加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电表, 并自行考虑临电路线的铺设及施工用电所需容量(如不

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2.1.2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方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并严格遵守发包方的附件4：《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附件5：《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标准手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其中涉及到本次发包内容的请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认真研读，因执行以上制度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1.3 创优目标

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标准。

2.2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2.3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以发包方正式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为确保工程桩施工进度目标实现，遇孤石的桩孔需采用行业内先进大功率旋挖机械处理。

如因承包方问题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万元罚款。

2.4 工程进度节点奖

若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能够按照以下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关键节点，将获得每个节点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整。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1	BC地块支护桩及地梁墙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80日历天	100万
2	B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整体完成	开工日期+170日历天	100万

3.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为独立承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基坑支护工程按发包方图纸及有效文件施工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放坡+喷锚”、“咬合桩+预应力锚索”、双排悬臂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3-04



证书序列号: 2020-0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2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 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 柯霖 注册证书号: 0124411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7-06项目总监由谢楷模(00439836)变更为柯霖(0124411)◆◆◆ 2021-02-02项目总监由邵立立(32022271)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5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组员	刘春花、王师煜、夏伟、李小青、罗海涛、杨燕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峰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春花	罗海涛、王师煜、李小青、夏伟、杨燕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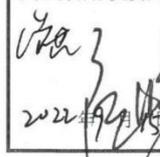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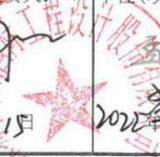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资料完整；现场见证送检符合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均合格；2022年9月15日，业主组织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各单位均同意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柯霖、文建鹏
组员	王军民、吴仁铤、王明杰、曾苗、魏贵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峰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2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3	曾茵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曾茵
4	柯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柯霖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吴仁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设		吴仁乾
7	王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中
8	王明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王明生
9	王中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中
10	魏景荣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景荣
11	李博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责人		李博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容商行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分部工程所含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善，观感质量良好，涉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11月1日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222040726002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江西洪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第二次)		
中标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资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项目经理	王军民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总长 5780m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24个月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3280.20821 万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17.8911 万元, 按渝建发(2014) 25 号文之规定)。		
中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及区财政评审报告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洋 负责人: 廖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技术负责人: 阿洪明 施工员: 魏作涛 袁永春 质检员: 王洪明 刘波 李平安 安全员: 陈美英 罗洪明 石松林 材料员: 肖建明 袁永春 造价员: 王洪明 刘波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江西洪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第二次)于2016年8月16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额为: 3280.20821 万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17.8911 万元)。中标工程范围: 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及区财政评审报告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规模为总长 5780m, 中标工期 24个月,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王军民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7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电话: 023-48690537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一份, 中标人一份, 请用 A3 纸打印。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工程编号: 2016-009

合同编号: 2016-009

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9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全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工程内容：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全长4.58公里，路幅宽43米（道路分幅为4米道路绿化+4米人行道+11.5米车道+4米中央隔离带+11.5米车道+4米人行道+4米道路绿化）。

3、承包范围：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招标文件明确范围，主要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涵洞、护坡、挡墙、综合管网、地面铺装、景观小品、灯饰、绿化等。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34896.82882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7978435.15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军民。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4个月。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2 个工作日。

发包人的接收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的接收人：项目经理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高引，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明强，职务：现场代表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施工场地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于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将施工用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指定点，施工场地内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2 施工场地如有遗留问题，发包人协助解决，导致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执行。

2.8 其他义务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8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3 监理人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顺，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按实结算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1) 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2) 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4 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军民 ，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陈洪明 ， 职务： 技术负责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按通知执行。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通讯等设施接入；

施工场地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的临时保护，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手续，并交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设发包人的宣传标识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此项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综合管网、电力及通讯线路等施工，并承担因交叉施工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另计取配合费、降效费等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 500 万的现金或 200 万现金加 300 万存兑汇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退还履约担保金。

4.3 分包的内容

4.3.2 工程不允许。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

(8) 税金：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执行，涉及按《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增加的税金又由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10) 本工程因客观原因，根据綦城投司文〔2016〕107号及区政府相关批复，原施工单位已经实施的工程量部分（约4000万元，具体价款以区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在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中全额扣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

18.1.1 本项目各子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开始验收前10天通知发包人。

18.1.2 工程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8.1.3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的前提下，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缺陷责任期，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则在3个月期满之日起，项目进入质量缺陷责任期。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国家现行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纸质档案六套；AUTOCAD及电子扫描光盘各二套。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六套。

竣工资料份数：六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及时进行彻底清场。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2201703220101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邻新城内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34896.82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照明、电力通信、交通监控、标志标线工程工程所有内容。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工程验收范围	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志与标线、边坡防护、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监控、道路排水、道路绿化等。				
遗留事项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开勇	高引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2001257-10/1	杨书平	李三明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2001257-10/1	杨书平	杨志勇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E150000406-8/6	雷开贵	李顺
	施工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D136089054	胡军	王军民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渝市政验收-8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方波		
项目负责人	王军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洪明		
开工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完工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渝市政验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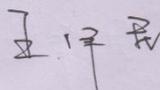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施工许可证号	500222201703220101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引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三明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勇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顺	
施工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军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洪明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例会制度；月评比奖罚制度；三检及交接检制度；质量与经济挂钩制度。		
2	现场质量责任制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岗位证书		测量工、钢筋工、木工、混凝土工、电工、起重工、架子工等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齐全，符合要求。		
4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5	图纸会审记录		施工图经设计交底，施工方已确认。		
6	地质勘察资料		勘察设计院提供地质勘察报告齐全。		
7	施工技术标准		企业自定标准4项，其余采用国家、行业标准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编制、审批齐全		
9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水泥、钢材、砂、石、材料的管理制度		
10	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台帐、保养计划		
11	计量设备配备		计量设施精确。		
12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检测项目、检测计划		
13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验收项目、验收计划。		
14					
自检结果： 符合			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6年9月 日			2016年9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渝市政验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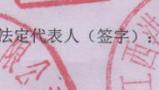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层数/总高度(m)	/	建筑面积	4.58公里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p>工程范围: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路基、基层、路面、排水、挡护、人行道、照明、电力通信、交通标志标线、绿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所有工程内容。 履约情况: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p>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组织实施, 经检查记录, 没有发生违反强制性标准的现象, 均符合强制性标准, 各项内容满足规范的规定。</p>				
技术资料情况	<p>工程技术资料严格按《重庆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T-078-2016)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地方资料管理规程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收集和整理, 并采用计算机管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做到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通过工程资料核查, 该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检查合格, 符合要求。</p>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p>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总是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本工程共12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p>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渝市政验收-3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建筑面积	4.58公里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防烈度	/
层数/总高度(m)	/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年
地基持力和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已按要求完成履约		
工程隐蔽验收情况	隐蔽验收按规范要求完成, 验收资料齐全		
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见证取样按规范要求送检, 送检试件合格、资料齐全		
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按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资料情况	监理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评价意见	经审查,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18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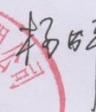
注: 表格不够填写时, 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渝市政验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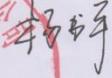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持力层及基础型式	勘察报告建议	持力层满足承载力要求,基础部份采用页岩土回填,部分为原土	
	实际实施	按设计图纸形式实施	
勘察合同履行情况	已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对勘察报告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		
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意见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符合强制性标准,各项内容满足规范规定	
	施工阶段补充勘察文件情况	无	
	检查结论及建议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1年7月16日	

注:表格不够填写时,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渝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防烈度	/	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	15年
设计地基持力 层及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设计合同 履约情况	设计成果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甲方。施工图通过了审图单位审查合格。		
对施工图审查报告 中的处理情况	施工图全部按审图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了审图合格证。		
设计 文件 的质 量检 查意 见	设计文件 变更及审 查情况	设计变更通过了审图单位审查合格。	
	执行强制 性标准情 况	严格按规范设计,无违反强条情况。	
设计文件的安全和 功能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安全和功能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总体质量合格,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注:表格不够填写时,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同开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0820.30452	2020.9.10-2021.8.11	完工	合格

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四库项目名称与合同、报建名称不同的均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19052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TBRT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3-82-03-70601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1929003X4	孙灏	2302061965*****1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唐广伟	4109221985*****34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9	李亚杰	362502199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190728002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00709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1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唐广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灏	所属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820.3	面积(平方米)	43000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不含税总价为 RMB99,268,848.81。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108,203,045.20×10%=RMB10,821,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三. 其他

3.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经理及深化设计经理等关键岗位成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

3.2 管理人员办公室及工人住宿须自行解决,其选址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发包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合同编号：CRLSZ-SG-1-SG-20003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正本)

合同文件

2020年3月

发 包 方：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此后称为“发包方”）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承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小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南侧紧邻桃园路以及嘉宝田住宅小区，北侧紧临与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01期分割的待建市政路（展艺路）。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99,268,848.79, 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8,934,196.3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附录

条件

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	15(4) 24个月; 低于法定建设工程 的最低保修期限的, 按法定建设工 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15, 16及30 本工程各部分的保修期如下: (一)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竣工验 收后二年与基坑回填完成时间节点的 较小值; (二) 桩基础工程: 按设计及规范规定 的合理使用年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	
残砾清理费赔偿额	19及20(3)(b)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一切险免赔额	19及20(3)(c)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第三者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9及20(4)(b)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每次事故免赔额	19及20(4)(c)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开工日	21 <u>按发包方书面指令</u>
完工日	21 <u>按发包方书面指令</u>
延误赔偿率	22 每天RMB30,000(不足一天以 <u>二天计)</u>
延误期	26(1)(c)
(1) 由于第(i), (ii) 节	<u>三个月</u>
(2) 由于第(iii), (iv), (v), 或(vi)节	<u>三个月</u>
承包单位欲投标的指定项目 暂定价	27(g) <u>不适用</u>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

30(1) 30日历天

付款宽限期
(提交付款证书后起计)

30(1) 28日历天

保修金及保留金

30(3) 保修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五；保留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十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30(3) 不设限额

保修金保留期

15(4)及30(4) 24个月

结算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0(5) 12个月

履约保函金额

31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并保证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2794.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 XK20200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卢辉、龚旭亚、黄金龙、符润红、李文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对实体和质保资料的核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桩基工程为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符润红

注册号: 44018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广伟 等11102681(0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8026.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咬合桩+内支撑的支护型式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 XK202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孙灏、卢辉、龚旭亚、黄金龙、文建鹏、刘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AM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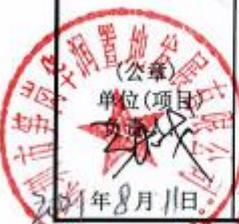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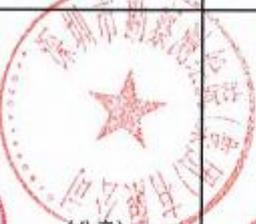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4411151532681(00) 2022.09.10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孙源 注册号23002952 有效期至2023.07.31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1日	 何文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军民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36201120120477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同开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3 00004419	市政工程
土建工程师	陈志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00102239893	施工管理
市政工程师	孙宇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00000287	市政公用工程
地质工程师	颜宏强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9180900081	地质工程
造价工程师	史景红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4885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周少鸿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级别	粤建安 C3(2017)0023916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周文泽	技术员	上岗证	无级别	0441710694417014207	建筑工程
材料员	陈敬容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240104000025018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林少斌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2401050000249361	建筑工程
质量员	吴成武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0441710694417014208	建筑工程
质量员	袁庆国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0441710894417002032	建筑工程
施工员	蔡勉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0441710194417019382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李晓静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0622310100037000088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陈浩	无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级别	粤建安 C3（2019）0000704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黄稼填	无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级别	粤建安 C3（2017）0003711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林嘉轩	无	安全生产考核证	无级别	粤建安 C3(2022)0132118	建筑工程
预算员	黄鹏鑫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2401100100250927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游俊鸿	无	上岗证	无级别	2401140000252859	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军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11201204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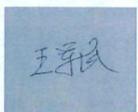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457

姓名:王军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资格证书

姓名 王军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04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Z-003221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军民，男，
 1975年11月生。自1994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证书编号: 1015349803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民

社保电脑号：801781191

身份证号码：610431197311134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d0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04419



姓名：
Full Name 王同开

身份证号：
ID No. 36232919720908401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31548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年09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年08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3]78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2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同开**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九月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2.5年，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韦成如**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10600182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同开

社保电脑号：608420902

身份证号码：362329197209084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c1b3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



陈志伟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施工管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9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伟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21200606001499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志伟

社保电脑号: 613520551

身份证号码: 420682198402174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365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d4d8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孙宇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101202453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287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宇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25120130600028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宇华

社保电脑号：801489827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12024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d6d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0264103**

从事专业 **地质**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8.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豫职改【2019】10号**



姓 名 **颜宏强**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9.12**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9180900081**
Credentials No.

2019 年3 月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宏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地籍测量与土地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平顶山工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48

学校编号: 1176512003060018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宏强

社保电脑号：807341961

身份证号码：4106211979122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c388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史景红
 身份证号码：231003197203282840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488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史景红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5 月 2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史景红 性别女，一九七二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正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2323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景红

社保电脑号：809805138

身份证号码：2310031972032828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bf3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916

姓名:周少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1日至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少鸿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汽车运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608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鸿

社保电脑号：639974069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6230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a2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4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文泽

身份证号：44058219841017637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泽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六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环境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徐国华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65

证书编号：12325120070600012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泽

社保电脑号：6280108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76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e8f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敬容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敬容
身份证号 440510199110110095
证书编号 240104000025018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13 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敬容 性别男， 1991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
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柯仁彬

证书编号：10008720190601302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敬容

社保电脑号：650204900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110110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625dab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少斌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少斌

身份证号 440524197411176337

证书编号 240105000024936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发证单位
2024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3日

19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少斌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函授学习2.5年，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韦成如

学校(院)：

批准文号：(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10543520110600204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斌

社保电脑号：62158334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11176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e56c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4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成武

身份证号：46000719881107801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成武

社保电脑号：639935354

身份证号码：460007198811078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ba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2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袁庆国

身份证号：4211271965020108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袁庆国，性别男，生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我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按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两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鄂毕文凭字(90)第04856号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孙志军

毕业时间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庆国

社保电脑号：610374871

身份证号码：421127196502010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239.11	3196.0			3972.26	1539.92			385.04		204.84		221.8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d5f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93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勉

身份证号：44152319890812678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勉 性别女，一九八九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世一' (Liu Shi Yi).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476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勉

社保电脑号：5005224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81267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79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622310100037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晓静

身份证号: 44058219990829342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静 籍贯系 广东省
汕头市人，性别 女，一九九九
年 八 月出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州市市政职业学校

校长 黎城荣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2019010130595



0130101312010020160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静

社保电脑号：8071992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8293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48c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704

姓 名:陈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19年03月05日 至 2025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5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316050310125

身份证号: 440982198606103672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陈浩 , 性别 男,
1986 年 6 月 10 日生, 籍贯系
广东省 茂名 市 化州 县
(市、区), 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50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化州市第三中学校长:

学校地址: 化州河东向阳路 1 号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稼填

社保电脑号：6455189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4280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fa22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3711

姓 名:黄稼填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4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01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稼填**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62120160615015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稼填

社保电脑号：6455189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4280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fa22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2118

姓 名: 林嘉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0日 至 2025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嘉轩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何增意

证书编号: 137151202106001480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嘉轩

社保电脑号：808544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4126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4522.77	2443.52			868.89	289.66			289.66		177.24	167.56			44.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6032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鹏鑫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 (土建与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黄鹏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2206658

证书编号 2401100100250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鹏鑫 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俊平

证书编号: 108611201306000428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鑫

社保电脑号：6359634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2206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f60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游俊鸿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游俊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216330

证书编号 240114000025285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发证单位

2024年 04月 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 04月 14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游俊鸿 ，性别 男 ，
1988 年 10 月 21 日生，籍贯系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 县
(市、区)，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共修习 170 学分，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棉北中学 校长: 郑少慈

学校地址: 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官南侧

2008 年 6 月 5 日

学 号: 0504130910193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216330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俊鸿

社保电脑号：6380885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21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65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5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5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14.04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25e97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1 年度	663.199084
2	2022 年度	315.329363
3	2023 年度	312.062644
		1290.5910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1850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599.86	0
2	企业所得税	416,308.56	0
3	印花税	98,578.5	0
4	教育费附加	160,542.79	0
5	增值税	5,351,426.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7,028.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57.57	0
8	车辆购置税	76,451.33	0
9	环境保护税	28,197.16	0
	合计	6,631,990.84	0
	其中,自缴税款	6,345,561.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10,884.42元,2021年5,821,106.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5591293864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868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095.58	0
2	企业所得税	287,890.72	0
3	印花税	53,964.75	0
4	教育费附加	73,326.69	0
5	增值税	2,444,222.7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884.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485.39	0
8	环境保护税	53,423.28	0
	合计	3,153,293.63	0
	其中,自缴税款	3,010,597.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76,333.25元,2022年2,676,960.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0384681660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9111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12.98	0
2	企业所得税	278,131.87	0
3	印花税	53,702.96	0
4	教育费附加	73,805.55	0
5	增值税	2,460,185.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9,203.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530.27	0
8	环境保护税	15,853.55	0
	合计	3,120,626.44	0
	其中,自缴税款	2,980,086.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7,470元,2022年328,484.85元,2023年2,784,671.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65312260500



2018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478594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少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87.0					
年度评价结果		B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40101		04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				3.0	
打印时间：2022-05-1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5-13，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478594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少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 2022-05-1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5-13,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478594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少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6.45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60304		060304.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缴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3.55	
打印时间: 2022-06-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6-01,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478594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少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打印时间：2022-06-0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6-0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478594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少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袁庆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650201083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少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506242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7.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030105	030105. 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按次计算）		3.0		
打印时间：2023-07-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7-10，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五、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机构	奖项级别
1	工程建设类	优秀示范工程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体育馆及地下室楼梯间墙面改造（初中）和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初中）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示范工程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
2	工程建设类	平安工地	创投大厦桩基工程	平安工地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3	工程建设类	攻坚克难	笋岗小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攻坚克难	华润置地	/
4	工程建设类	两制工作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A 级
5	工程建设类	表扬信	上围二村 81 栋、82 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

荣誉证书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你司承建的“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体育馆及地下室楼梯间墙面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楼梯间改造工程（初中部）”被我校评选为“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2017年8月21日



二〇一四年度

平安工地

工程名称：创投大厦桩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華潤置地

CR LAND

CERTIFICATE

2020年度

华南大区深圳公司笋岗中心

攻坚克难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感谢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前，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发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南山区荣膺考核等级A级。

贵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在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中，项目部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我区取得优秀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贵司对我站“两制”工作的大力支持！建议贵司对项目部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和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好“两制”工作，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7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表 扬 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在承建的上围二村 81 栋、82 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中，坚持讲质量、严安全、抢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了施工任务，赢得了各居民及相关单位的认可。

由于本工程为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要拆除不满足现有规范要求的既有部分，还要确保房屋的安全性，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项目部负责人员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接口多、场地条件受限等诸多困难，严格把关每道工序，急居民之所急，想居民之所想，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在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工程建设。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围二村 81 栋、82 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验收工作顺利完成，工程效果获得市、区相关领导的高度赞赏和居民的充分肯定。对此，我办对贵司所付出的努力表示充分肯定和赞扬！

祝贵司业务蒸蒸日上！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近三年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编号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总资产	16566.745877	18189.050147	23055.405036
	其中：流动资产	10316.868614	17757.860376	22732.47231
	固定资产	522.791886	431.189771	322.932726
2	营业收入	34512.765081	20613.160709	20929.66114
3	利润总额	226.421162	127.909980	84.132332
4	净利润	171.676519	95.932485	84.132332
5	企业年度营业额	34512.765081	20613.160709	20929.66114
6	负债总额	4244.761958	5753.436442	10539.242614
7	信用等级	A	A	A
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41626.036205	20380.161430	18682.982107
9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417996.76062	19749.335205	18652.813265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3.642797	630.826225	30.168842

附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47,093.89	812,46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410,457.73	
应收账款	3	74,711,373.96	78,413,238.0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32,659,577.62	1,306,887.30
存货	5	19,284,793.57	22,636,09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213,296.77	103,168,68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603,020.52	5,227,918.86
在建工程	7	90,752,738.81	57,270,85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55,759.33	62,498,772.63
资产总计		234,569,056.10	165,667,458.7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3,000,000.00	1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5,625,099.74	30,229,534.19
预收款项	10	82,000.00	8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	5,270,295.22	1,801,463.41
应交税费	12	-911,412.86	-1,565,378.0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65,982.10	42,447,61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3,065,982.10	42,447,6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676.52
未分配利润	13	1,503,074.00	3,048,16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503,074.00	123,219,83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569,056.10	165,667,458.7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45,127,650.81
减：营业成本	15	333,909,977.53
税金及附加	16	948,057.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4,064,007.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3,965,896.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711.62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211.62
减：所得税费用		547,44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76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6,765.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425,7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4,5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60,3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656,84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6,0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5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96,7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4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20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20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0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4,62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09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64.09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6,765.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303.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1,30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1,2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18,362.52
其他		33,481,8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427.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46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7,09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4,629.80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0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电子智能化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输变电工程,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 机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147,093.89	812,464.09
合 计	5,147,093.89	812,464.09

附注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7,410,457.73	--
合 计	7,410,457.73	--

附注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74,711,373.96	78,413,238.08
合 计	74,711,373.96	78,413,238.08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659,577.62	1,306,887.30
合 计	32,659,577.62	1,306,887.30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9,284,793.57	22,636,096.67
合 计	19,284,793.57	22,636,096.67

附注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4,603,020.52	5,227,918.86
合 计	4,603,020.52	5,227,918.86

附注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90,752,738.81	57,270,853.77
合 计	90,752,738.81	57,270,853.77

附注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1,9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11,900,000.00

附注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95,625,099.74	30,229,534.19
合 计	95,625,099.74	30,229,534.19

附注 10、预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82,000.00	82,000.00
合 计	82,000.00	82,000.00

附注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270,295.22	1,801,463.41
合 计	5,270,295.22	1,801,463.41

附注 12、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911,412.86	-1,565,378.02
合计	-911,412.86	-1,565,378.02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3,074.0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1,716,765.1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676.52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8,162.67

附注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345,127,650.81
合计	345,127,650.81

附注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成本	333,909,977.53
合计	333,909,977.53

附注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057.18
合计	948,057.18

附注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4,064,007.71
合计	4,064,007.71

附注 18、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财务费用	3,965,896.77
合 计	3,965,896.77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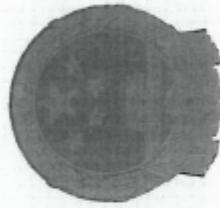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附件：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5/10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2,464.09	6,621,97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0,688,730.13	162,347,070.46
预付款项	3	0.00	1,357,789.00
其他应收款	4	-8,788,482.09	389,667.71
存货	5	37,726,827.78	6,862,09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439,539.91	177,578,60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227,918.86	4,311,89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7,918.86	4,311,897.71
资产总计		165,667,458.77	181,890,501.4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1,900,000.00	11,401,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1,200,387.76	31,371,435.88
预收款项	9	82,000.00	8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	1,801,463.41	-1,880.50
应交税费	11	-1,565,378.02	-700,043.56
其他应付款	12	-970,853.57	15,381,598.97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47,619.58	57,534,36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2,447,619.58	57,534,36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71,676.52	171,676.52
未分配利润	15	3,048,162.67	4,184,46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219,839.19	124,356,13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667,458.77	181,890,501.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06,131,607.09
减：营业成本	16	201,419,758.45
税金及附加	17	637,491.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1,743,451.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1,058,315.07
其中：利息费用		707,877.06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589.94
加：营业外收入	20	53,118.36
减：营业外支出	20	46,60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099.80
减：所得税费用		319,77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32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32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95,18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6,4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01,61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33,7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4,2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5,33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93,3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26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74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4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9,5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4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979.9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32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021.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64,73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94,27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5,491.21
其他		176,9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262.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1,97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46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9,515.88

附件：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21,979.97	7,408,81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2,347,070.46	209,599,626.12
预付款项	3	1,357,789.00	0.00
其他应收款	4	389,667.71	963,083.63
存货	5	6,862,096.62	9,353,199.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578,603.76	227,324,72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311,897.71	3,229,327.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1,897.71	3,229,327.26
资产总计		181,890,501.47	230,554,050.3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1,401,253.63	7,901,25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1,371,435.88	31,371,435.88
预收款项	9	82,000.00	44,756,021.45
应付职工薪酬	10	-1,880.50	-154,356.50
应交税费	11	-700,043.56	-1,075,764.87
其他应付款	12	15,381,598.97	22,593,836.55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34,364.42	105,392,42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7,534,364.42	105,392,42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71,676.52	171,676.52
未分配利润	15	4,184,460.53	4,989,94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56,137.05	125,161,6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90,501.47	230,554,050.3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09,296,611.40
减：营业成本	16	203,569,338.87
税金及附加	17	375,912.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2,068,87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2,418,726.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757.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	22,43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323.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32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32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86,29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3,5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9,8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18,52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9,2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88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4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28,1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29,87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9,87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7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4,7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83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97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8,813.4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1,32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570.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72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10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68,1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28,188.57
其他		-35,8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8.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8,81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1,97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83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0.00				171,676.52	4,184,460.53	124,356,1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35,836.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0.00				171,676.52	4,148,624.38	124,320,30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41,3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323.3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0.00				171,676.52	4,989,947.70	125,161,624.22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457

姓名:王军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

体系类别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GB/T 50430-2017	26918Q00247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6918S00125R1M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26918E00151R1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659433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18S00125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2-04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18Q00247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2-04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6918E00151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2-04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4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2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26918Q00247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enzhen Kunsheng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5747859433

Address: 1111, Building A, Xintianshiji Business Center, Fumin Road, Fubao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Certification covering the scope of business

Quali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projects, municipal utilities,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foundation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permission

Date of issue: Dec 03, 2021

Valid until: Dec 04, 2024

Initial issued date: Dec 05, 2018

Renewal Date: Dec 08, 2022



欧振完



sign and issue: _____

Addres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E&F, Floor18, Caihongxindu Haiying Building, Ca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P.R.China

Important note :

1.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ZRIC official website www.zricsz.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 www.cnca.gov.cn.
2.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each year (no more than 12 months) to audit once, Certificate continuing effectiveness must be affixed to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ty tabl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51R1M

兹证明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2 月 05 日

换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26918E00151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enzhen Kunsheng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5747859433

Address: 1111, Building A, Xintianshiji Business Center, Fumin Road, Fubao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Certification covering the scope of busines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projects, municipal utilities,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foundation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permission

Date of issue: Dec 03, 2021

Valid until: Dec 04, 2024

Initial issued date: Dec 05, 2018

Renewal Date: Dec 08, 2022



欧振完



sign and issue: _____

Addres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E&F, Floor18, Caihongxindu Haiying Building, Ca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P.R.China

Important note:

1.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ZRIC official website www.zricsz.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 www.cnca.gov.cn.
2.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each year (no more than 12 months) to audit once, Certificate continuing effectiveness must be affixed to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ty labe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25R1M

兹证明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日期：2024年12月04日

首次发证：2018年12月05日

换证日期：2022年12月08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26918S00125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enzhen Kunsheng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5747859433

Address: 1111, Building A, Xintianshiji Business Center, Fumin Road, Fubao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Certification covering the scope of busines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municipal utilities,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foundation projects,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permission

Date of issue: Dec 03, 2021

Valid until: Dec 04, 2024

Initial issued date: Dec 05, 2018

Renewal Date: Dec 08, 2022



欧振完



sign and issue: _____

Address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E&F, Floor 18, Caihongxindu Haiying Building, Ca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P.R.China

Important note :

1.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ZRIC official website www.zricsz.com and CNCA official website www.cnca.gov.cn.
2.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each year (no more than 12 months) to audit once, Certificate continuing effectiveness must be affixed to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ty label.

六、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1）信用中国-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and "WWW.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tab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Below the tabs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header with the following navigation item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Serious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the text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Query)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input field,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The results area is empty and contains a large icon of a documen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it, and the text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www.mohurd.gov.cn)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Professional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Problem Solving', and 'Website Dynamics'. The current page is 'Credit Data' (诚信数据), with a breadcrumb trail 'Home > Credit Data'. A filter section allows selection of 'Credit Object' (全部,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Professionals) and 'Behavior Nature' (全部, Good Behavior, Bad Behavior).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Credit Record Subject'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d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Name' (请输入内容). A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Below the search criteria, a table header is visible with columns: 'Credit Record Subject and Number', 'Decision Content',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Decision Date and Validity', and 'Action'. The table area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a '暂无数据' (No data) message with a document icon.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今天是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指导全市建筑行业长期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资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事件由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已归档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

4、投标人应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如下：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11.06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贵司（项目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工程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4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11.0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少钦	9000	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镜坤	3000	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44030110537483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周少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